

市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在营口市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刘金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2024 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要求，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民生底线兜牢兜实，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全面强化资金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0.56 亿元，同比增长 2.5%。聚焦国家支持的重点领

域和重点项目，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27.25 亿元，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4.19 亿元。持续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5.6 亿元。

——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占比达 75%。其中教育支出 27.7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 亿元、农林水支出 12.8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3 亿元。全市全年筹措资金 2.94 亿元，支持办好 16 项重点民生实事。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市全年节约财政资金 4.47 亿元，优先用于保障“三保”支出。落实落细一揽子化债政策，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开展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挽损工作，全力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持续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跟踪监督、事后评价问效，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扎实抓好审计整改。进一步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的督

促检查责任，着力构建齐抓共管的整改工作格局。截至2025年6月，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54个问题，其中45个已完成整改，其余9个正在整改。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市本级决算草案反映，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72.47亿元，总支出172.4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0.64亿元，总支出15.6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87亿元，总支出0.0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8.35亿元，总支出56.19亿元。

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较好地反映了预算执行结果。但在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需通过继续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加以解决。

（一）预算管理不够科学和精细。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4个政府采购项目年初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采购金额262.36万元；部分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未细化到具体地区、单位或项目。如，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涉及预算金额1660万元。二是预算管理不严格。代编预算下达晚，3项资金预算安排4583.52万元，未在6月30日以前下达；对预算单位监管不到位，

个别单位仍存在年底突击花钱现象；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无法量化考核。

（二）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保障作用发挥不充分。转移支付资金在县区滞拨或被挤占，相关政策措施未及时落地落实。如，3 个县区滞拨就业补助资金 5053.94 万元，滞拨创业担保贴息资金 1472.31 万元，滞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297.4 万元。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全地区挤占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工伤保险支出 85.68 万元。

（三）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未按规定落实政府债券资金支付管理政策。如，未通过国库直接支付方式拨付化债资金 23889.03 万元；1 个街道办事处以动迁服务费名义挤占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债券资金 150 万元，用于经常性支出。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债务化解工作基础管理薄弱。部分县区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范围把握不准确，存在错报、重复上报现象。

（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部分“两重”（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建设缓慢。4 个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充分未开工建设，虚报工程进度。5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本级预算内投资项目存

在擅自更改建设规模、招投标评标不规范、建筑主材未经质量检测、未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等问题。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4 年，重点审计的 6 个部门共收到财政预算拨款 18352.36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决算编制不准确。2 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涉及金额 532.22 万元；2 个单位决算少计收入 44.6 万元。二是预算约束意识还需加强。2 个单位经费挤占项目资金 45.95 万元；1 个单位无预算列支费用 3.25 万元；3 个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缓慢，资金未使用 224.23 万元。三是 2 个单位存量财政资金未及时上缴，涉及金额 77.37 万元。四是财务管理不规范。2 个单位存在会计核算科目不准确、报销手续不完备等问题。

三、县区和乡镇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一）县区财政收支方面。

市审计局对 6 个县区 2024 年财政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发现四个方面问题：一是组织财政收入不够有力，历史欠费清缴不到位。2 个县区应收未收海域使用金 4296.06 万元；2 个县区应收未收房屋租金收入 1152.6 万元；1 个县区应收未收污水处理费 188.75 万元；2 个县区存在违规减免或多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现象，涉及

金额 788.73 万元。**二是**扩大“三保”资金支出保障范围。3 个县区存在将非“三保”支出、“三保”外刚性支出标注“三保”标识纳入“三保”预算的情况，涉及资金 1955.28 万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不完善。32 家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未纳入国有企业名录管理。**四是**财政管理体制运行不规范。3 个县区 71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采购金额 12154.69 万元。

（二）乡镇财政收支方面。

市审计局对 10 个乡镇 2022 年至 2024 年财政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发现五个方面问题：**一是**应缴未缴非税收入。7 个镇将房屋处置、场地出租等非税收入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出，涉及金额 82.3 万元；3 个镇应收未收租金、承包费 29.92 万元。**二是**扩大开支范围报销费用。4 个镇为辖区派出所在机关办公经费中报销各类费用 31.84 万元；1 个镇超标准报销差旅费 7.29 万元。**三是**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壮大村集体专项资金。9 个镇存在未使用或者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以及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涉及金额 1271.86 万元。**四是**6 个镇工程项目和服务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以及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涉及金额 693.39 万元。**五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7 个镇存

在挤占专项资金、大额现金支出等问题，涉及金额 426.81 万元；9 个镇存在资产账实不符、未经批准购置资产等问题，涉及金额 1198.79 万元。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全市 2022 年至 2024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及时足额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79 家企业应申报未申报未缴纳 749 万元；102 家企业已申报未缴纳 2166.25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滞拨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资金 135.45 万元、残疾人个体户就业补助资金 30 万元、残疾人儿童康复补助资金 25.88 万元。三是残疾人待遇保障政策落实存在漏洞。部分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的事项县区未开展。

（二）“十四五”期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十四五”期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营口灌区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投标施工企业围标串标；施工单位违法分包承揽的工程；工程竣工验收

不及时。二是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个别单项工程结算不实多计工程款 42.17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管理维护单位未对灌区改造工程形成的资产记账管理。

（三）城市燃气管网改造工程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全市 2022 年至 2024 年建设的 15 个燃气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1 个项目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图纸施工；1 个项目施工单位违法分包承揽的工程；1 个项目投标施工企业围标串标；2 个项目建设进展缓慢。二是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4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 2 个国有融资担保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管理不规范。企业不良资产占比过高；因抵押无效和监管不到位，可执行变现有效抵押资产较少；已接收抵债资产管理不当，部分资产损失。二是会计信息失真。代偿损失确认不及时，账面虚盈实亏，企业长期欠税；多计收入 12.47 万元；少计费用 2346.91 万元。三是风险管控薄弱。保前审查不严

格、保后监管不到位；涉诉案件执行难，追偿率低，反担保措施难以落实。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在财政收支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重点关注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本级和3个县区部分房屋长期闲置尚未盘活，总面积102135.05平方米。二是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存在账实不符、未经审批出租出借、资产被无偿占用等现象。三是公共基础设施未计入资产管理。存量交通、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盘点清查不彻底，111个已完工项目未计入资产管理。

六、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10个市属部门单位共12名领导干部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如，保障性住房管理不完善，退出机制落实不到位，部分已不符合保障条件对象未及时清退；拖欠设备运营服务费100.98万元，涉海渔船北斗船载终端设备运营存在停用隐患。二是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不规范，有的单位项目未批先建；有的单位资金监管不到位，如，应收未收保障性住房租金645.3万元。

七、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科学性，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和无预算支出等行为。加强转移支付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大历史欠费征缴力度，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加强“三保”支出管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二）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坚持分类盘活、妥善处置，统筹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共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全面盘查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存量资产，有效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加强国有融资担保风险管控，加大代偿资金清收力度，减少政府资金损失。

（三）规范债券资金使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债券资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统筹用好化债支持政策，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防新增债务风险。优先置换到期时间紧、利息成本高的存量债务，实现对隐性债

务精准置换。摸清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底数，加大清理力度，加快清欠进度。

（四）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提升审计整改效能。夯实“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优化整改跟踪检查工作机制，强化审计查出问题的闭环管理。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和职能配合，推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促进标本兼治。压紧压实相关主管部门和被审计单位整改责任，促进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绩效，防止屡审屡犯、反弹回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5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决战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为推动营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审计贡献。